

建筑遮阳热舒适、视觉舒适性能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of building shading product on indoor environment
thermal and visual comf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 业 标 准
建筑遮阳热舒适、视觉舒适性能检测方法
JG/T 35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0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391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JG/T 356-2012

2012-01-06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热舒适性能与视觉舒适性能分级

F.1 热舒适性能分级

热舒适性能分级应按 JG/T 277—2010 第 4 章表 1 进行。

F.2 视觉舒适性能分级

F.2.1 不透光度应按表 F.1 和表 F.2 进行分级。

表 F.1 遮阳产品不透光度分级

产品性能	产品分级	
在超过 10 lx 光照下无光感	半暗	1
在超过 1 000 lx 光照下无光感		2
在超过 75 000 lx 光照下无光感	全暗	3

表 F.2 织物不透光度分级

产品性能	产品分级	
在超过 1 000 lx 光照下无光感	半暗	1
在超过 10 000 lx 光照下无光感	全暗	2

F.2.2 眩光调节应按 JG/T 277—2010 第 5 章表 2 进行分级。

F.2.3 夜间私密性应按 JG/T 277—2010 第 5 章表 3 进行分级。

F.2.4 透视外界的能力应按 JG/T 277—2010 第 5 章表 4 进行分级。

F.2.5 日光利用应按 JG/T 277—2010 第 5 章表 5 进行分级。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符号 1

4 热舒适性能 3

5 视觉舒适性能 9

6 检测报告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双光束分光光度计 1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遮阳装置太阳光直射-半球透射比和太阳光直射-半球反射比的计算方法 ... 1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遮阳装置与玻璃窗组合体的太阳能总透射比计算实例 2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光学参数对照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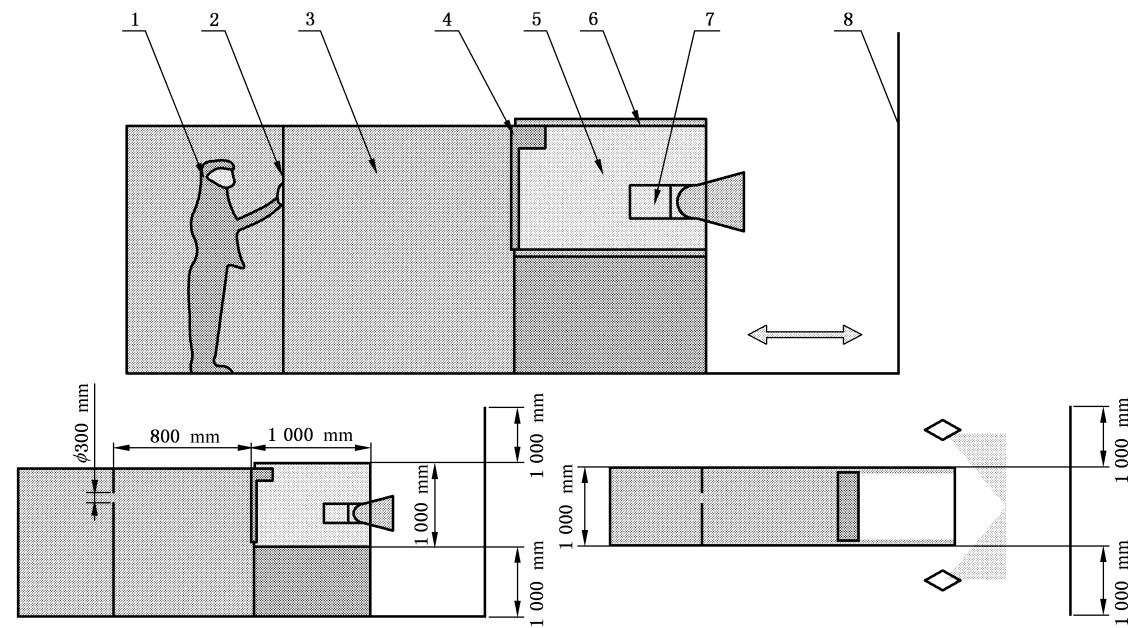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不透光度测试仪 22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热舒适性能与视觉舒适性能分级 2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不透光度测试仪

E.1 产品测试装置

E.1.1 该测试装置分为观察区域和照明区域,由黑白两个箱体组成。被测产品或材料置于两个区域中间。测试装置见图 E.1。



说明:

- | | |
|---------|---------|
| 1—观察者; | 5—白色箱体; |
| 2—观察孔; | 6—反射材料; |
| 3—黑色箱体; | 7—灯; |
| 4—样品; | 8—白色墙体。 |

注:该测试装置主要用于整个遮阳产品的不透光度检测,也可以用于其他产品或材料的不透光度检测。

图 E.1 产品测试装置示意图

E.1.2 照明区域对面是一面白色墙体,灯光通过墙体反射均匀地照射到样品表面。

E.1.3 观察区域不透光,并能容纳观察者进入,通过观察孔观察产品的不透光度。

E.1.4 测试装置由黑白两个箱体构成,均能移动,移动轨道垂直于白墙,以改变样品表面的照度,满足附录 F 中表 F.1 所界定的产品的照度等级要求。

E.2 织物测试装置

E.2.1 该测试装置分为观察区域和照明区域,由黑白两个箱体做成。被测的织物置于两个区域中间。测试装置见图 E.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DIN EN 14500:2008《遮阳帘和百叶窗—热舒适和视觉舒适—检测和计算方法》,与 DIN EN 14500:200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天津建科建筑节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珀金埃尔默仪器有限公司、岛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恺、王云新、吴月华、涂逢祥、马扬、任静、任俊、杜家林、张金花、虞晓童、李攀、张树君、朱惠英、赵立华、徐春桃、薛刚、郁露、李华、叶锦亭、刘翼、张华、刘月莉、司晶、李胜英、李建斌、刘强、王济宁、郭永海、费义娟、崔新阳、王志勇、白胜芳、王观颖、崔晔婷。